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泰院组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试用期满处级 干部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试用期满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9月25日

泰州学院试用期满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

2019年7月提拔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已满，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泰州学院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任职试用期满的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任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和任用的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2019年7月任命的试用期满副处级领导干部，名单如下：吴小荣、陈小平、周侠、杨智红。

三、考核内容

了解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试任岗位的履职情况。

四、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发布方案

印发《泰州学院试用期满干部考核实施方案》，并在校园网公布。

（二）具体程序

1.考核对象撰写试用期述职报告，并填写《泰州学院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述职报告全面总结试用

期间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或改进方向。

2.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

召开述职测评会。试用期满干部对任期内的工作进行述职，时间不超过6分钟，参会人员填写《泰州学院干部试用期满测评表》。参加测评人员为二级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学生代表（2-5人）。

3.个别谈话

采取个别谈话形式，在考核对象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同志、正高级职称教师、科级以上干部、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相关教职工中广泛听取意见（11人以上）。同时，向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民主测评结果，并充分听取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4.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组织部对考核对象的遵守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情况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考核对象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表现鉴定材料及是否同意正式任职的报告。

5.整理汇总材料

组织部对听取意见情况进行汇总梳理，撰写考察报告，同时汇总《泰州学院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考核对象试用期满述职报告、民主测评表和谈话记录。

6.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正式任用人选

根据试用期满干部履职情况、民主测评结果以及相关单位意见，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正式任用人选并予以公布。

五、加强监督

1.考核、任用工作要接受干部师生监督，防止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的做法，严禁借考核任用之机拉帮结派、进行拉票活动等不正之风。对考核任用中出现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2.凡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回避制度规定中所列亲属关系的，应予回避。

3.对在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检、组织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该及时核实处理。

4.各级党组织、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支持配合好考察组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泰州学院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登记表

附件：

泰州学院试用期满干部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 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 技术 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试 任 职 务					
个 人 小 结					

(以上内容由个人填写，页面不够可另附纸)

民主测评情况	应参加测评人数	实际参加测评人数	有效票数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	%	%	%
考察小组综合考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